附件二、

協議書

下表坐落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_____地號等 筆公同共有土地，經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查估完竣並公告期滿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及農林作物補償費，合計：　　元，現經公同共有人協議如下：

姓名	統一編號	持分	補償金額	印章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